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3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87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91%。減少乃主要由於公車運輸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所致。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虧損約為15,6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25,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為2,7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29,922,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將可換股債券註銷至本金額148,000,000港元產生之利息開支撥回所致。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1.20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78	50,873
銷售成本		(3,882)	(51,339)
毛利/(毛損)		496	(466)
其他收入淨額	2	1	7,45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6,104)	(32,478)
經營(虧損)		(15,607)	(25,490)
融資成本	3	10,791	(15,699)
除稅前(虧損)		(4,816)	(41,189)
稅項	4	2,219	—
期內(虧損)		(2,597)	(41,18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55	(29,922)
少數股東權益		(5,352)	(11,267)
期內(虧損)		(2,597)	(41,18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5	0.42	(11.20)
—攤薄(仙)	5	0.42	(11.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597)	(41,18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1,8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597)</u>	<u>(39,379)</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55	(28,112)
少數股東權益	<u>(5,352)</u>	<u>(11,26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597)</u>	<u>(39,3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列帳。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369,000港元及50,407,000港元。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取所需融資,從而應付本集團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積極開闢其他外來資金來源,務求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能自其現有業務以及透過進一步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在中國經營有關體育彩票業務之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產生充裕之經營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實行相關措施，收緊對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商機，旨在令業務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產生充裕現金流量。
- (v)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以可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日常業務，而毋須憂慮本集團目前或未來面對之困難。
- (vi)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承兌票據持有人張偉庭先生同意，倘本集團未能償債，不會要求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或之後償還承兌票據。

鑑於迄今已實行之若干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以及提供觀光路線及旅遊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376	64
— 旅遊代理服務收入	4,002	5,158
已終止業務		
— 公交路線	—	34,835
— 租賃公車服務及觀光門票	—	6,551
— 計程車出租	—	3,310
— 管理費	—	955
小計	4,378	50,873
其他收入淨額		
— 車身廣告收入	—	245
— 地方機關補貼	—	5,706
— 雜項	—	1,485
— 利息收入	1	18
小計	1	7,454
總收益	4,379	58,327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8	352
可換股債券利息	3,448	9,575
承兌票據利息	5,318	5,772
註銷可換股債券時撥回利息	(19,615)	—
總融資成本	(10,791)	15,699

4.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2,219)	—
	(2,219)	—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中國所產生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755,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 29,922,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652,257,575 股 (二零零九年：300,000,000 股) 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不大，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期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6.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併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滾存盈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60	36,472	(490)	14,253	3,227	306	-	(41,057)	-	14,871	6,270	21,14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	-	-	-	-	-	140,552	-	-	140,552	-	140,552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840	51,960	-	-	-	-	-	-	-	52,800	-	52,800
期內虧損	-	-	-	-	-	-	-	(29,922)	-	(29,922)	(11,267)	(41,18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10	-	-	-	-	-	1,810	-	1,81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000</u>	<u>88,432</u>	<u>(490)</u>	<u>16,063</u>	<u>3,227</u>	<u>306</u>	<u>140,552</u>	<u>(70,979)</u>	<u>-</u>	<u>180,111</u>	<u>263,300</u>	<u>443,41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23	320,249	-	(3,352)	53	95	55,026	(427,906)	2,492	(46,820)	53,153	6,333
註銷可換股債券產生 可換股債券儲備撥回*	-	-	-	-	-	-	(54,180)	-	-	(54,180)	-	(54,180)
期內溢利	-	-	-	-	-	-	-	2,755	-	2,755	(5,352)	(2,59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523</u>	<u>320,249</u>	<u>-</u>	<u>(3,352)</u>	<u>53</u>	<u>95</u>	<u>846</u>	<u>(425,151)</u>	<u>2,492</u>	<u>(98,245)</u>	<u>47,801</u>	<u>(50,444)</u>

*附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完成收購後，已就取得於遼寧省經營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之執照，向張偉庭先生(「賣方」)支付訂金148,000,000港元。倘賣方未能取得執照，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調減14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由於賣方未能取得遼寧省執照，故可換股債券向下調整14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註銷有關可換股債券。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37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91%。減少乃主要由於公車運輸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期內綜合虧損2,5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1,18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55,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將可換股債券註銷至本金額148,000,000港元所產生利息開支撥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42港仙，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11.20港仙。

前景

在過去五年，中國彩票業一直維持平均年增長率30%。於二零零九年，彩票銷售額達人民幣1,325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25%。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發表之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彩票銷售額錄得人民幣346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增加約25%。於二零零九年首份全國性「彩票管理條例」頒佈，亦就彩票營運各方面訂出規管架構，包括彩票發行、銷售、獎金、資金管理及違規者在中國內地所須承擔之法律責任。本集團深信頒佈正式的規管架構將能鞏固市場秩序及改善經營環境，同時保障本集團於業界作為服務供應商之權利。

根據中國彩票之統計數字及過往經驗，推出手機在線等嶄新、遠程但受規管之彩票銷售平台及推出更多開彩次數頻密、互動能力強及娛樂性豐富的遊戲，日後必定成為推動中國彩票市場增長的動力。本集團相信，手機彩票在線讓用戶可以透過手機購買彩票或參與互動網上遊戲，為中國彩票市場理想之分銷網絡。手機彩票在線為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拓展的嶄新彩票分銷渠道。鑒於中國的彩票及手機用戶人數眾多，本集團對於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業務充滿信心，深信其將成為本公司之增長動力。



除手機彩票在線業務外，競彩(為足球及籃球單場博彩活動)業務亦將成為中國彩票市場之新貴。事實上，競彩業務已遍佈全國，且派彩比率最高，較其他類型彩票更具吸引力。隨著二零一零年世界盃將於今年六月開鑼，必定大大推動本集團之競彩業務增長。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經營之第三間競彩專營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開展業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發出之公告「國發[2009]44號」，其准許海南省探索及發展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之體育彩票及即開型體育彩票業務，預示海南省將較中國其他地區獲給予較大空間開拓彩票市場。董事會相信，於海南省開展競彩專營店將為進一步打入中國彩票市場之寶貴機會及機遇。

為物色更多商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彩娛科技有限公司(「彩娛科技」)與北京中彩在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彩娛科技與北京公司將物色機會，合作開發中國彩票市場之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北京公司為一家高科技公司，於中國從事為彩票購買者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開發無線增值服務平台業務。根據備忘錄，彩娛科技及北京公司將進一步商討及磋商建議合作之條款，當中彩娛科技將就建議合作提供資金及管理服務，而北京公司將提供技術支援、增值服務平台及網域。雙方將於簽訂備忘錄後三個月內(或經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磋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董事會相信，由於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分部於中國彩票市場之增長潛力頗高，可確保本公司在日後持續發展，故訂立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壞，本集團正積極開闢其他外來資金來源，務求鞏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0,000	—	0.51%
	受控法團權益	68,000,000 (附註1)	—	10.43%
陳建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2)	0.46%
鄭永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2)	0.23%
宋衛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8%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8%
馮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8%



附註：

1. 該等68,000,000股股份由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多名董事及僱員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每股 認購價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建業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鄭永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1,500,000	-	-	-	-	1,500,000	
宋衛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黃烈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馮偉成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800,000	-	-	-	-	3,800,000	
總計				9,800,000	-	-	-	-	9,800,000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涉及證券交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00,000	9.23%
張偉庭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200,000	9.23%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0.43%
Wu Hong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7%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	3.83%



附註：

3. 此等股份由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張偉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6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68,000,000股股份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5. 25,000,000股股份由Wonderful Source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Wu H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u先生被視為於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亦無任何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規章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就自委聘規章顧問當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廣發融資就出任本公司之規章顧問收取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廣發融資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馮偉成先生(主席)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